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	行政处罚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	行政处罚

6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	行政处罚
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	行政处罚
1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	行政处罚
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	行政处罚
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

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行政处罚
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	行政处罚
1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1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	行政处罚
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	行政处罚
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	行政处罚
1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	行政处罚

19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	行政处罚
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	行政处罚
2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行政处罚
2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	行政处罚
2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	行政处罚

2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	行政处罚
2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行政处罚
2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行政处罚
2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	行政处罚
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3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3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	行政处罚

3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3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处罚
3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3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行政处罚
3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	行政处罚
3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行政处罚
3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	行政处罚
4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行政处罚
4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	行政处罚
4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	行政处罚
4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45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	行政处罚
4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	行政处罚
4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	行政处罚
4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行政处罚
5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	行政处罚

5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	行政处罚
5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行政处罚
5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行政处罚
5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	行政处罚

50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	行政处罚
5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行政处罚
6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	行政处罚
6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行政处罚
6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外	行政处罚
6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	行政处罚
6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	行政处罚

6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	行政处罚
6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行政处罚
7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行政处罚
7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	行政处罚

71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行政处罚
7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处罚
7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	行政处罚
8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	行政处罚
8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8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	行政处罚
8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行政处罚
8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	行政处罚

84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	行政处罚
8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	行政处罚
8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行政处罚

9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	行政处罚
9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	行政处罚
9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行政处罚

97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	行政处罚
9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	行政处罚
9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行政处罚
10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	行政处罚
10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	行政处罚
10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	行政处罚
10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	行政处罚

10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	行政处罚
10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	行政处罚
10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处罚
10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行政处罚
10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	行政处罚
10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行政处罚
1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	行政处罚

0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	行政处罚
1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	行政处罚
1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	行政处罚
11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行政处罚
1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	行政处罚
11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	行政处罚
1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	行政处罚
12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	行政处罚

3	(五)负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	行政处罚
12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	行政处罚
12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	行政处罚
12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级工作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	行政处罚
12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	行政处罚
12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行政处罚
12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	行政处罚

1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	行政处罚
13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行政处罚
13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	行政处罚

6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	行政处罚
13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14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行政处罚
14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	行政处罚

9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	行政处罚
15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行政处罚
15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	行政处罚
15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	行政处罚

15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	行政处罚
15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	行政处罚
15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	行政处罚
16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16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	行政处罚
1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行政处罚

2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	行政处罚
16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	行政处罚
16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17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行政处罚
17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	行政处罚
17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	行政处罚
17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	行政处罚
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	行政处罚

5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	行政处罚
17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	行政处罚
17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	行政处罚
17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	行政处罚
17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	行政处罚
18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	行政处罚
18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处罚

18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	行政处罚
18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18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	行政处罚
18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	行政处罚
18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	行政处罚
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	行政处罚

8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	行政处罚
18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	行政处罚
19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	行政处罚
19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	行政处罚
19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	行政处罚
19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	行政处罚
19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19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	行政处罚
20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	行政处罚
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	行政处罚

1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品管道， 管道单位 未按照《 危险化学	行政处罚
20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实施未按照 规定公告 领导带班 下井月度 计划的处 罚	行政处罚
20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实施未按照 规定公示 领导带班 下井月度 计划完成 情况的处 罚	行政处罚
20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 山外包工 程的承包 单位在登 记注册的 省、自治 区、直辖 市以外从	行政处罚
20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 探单位未 按照规定 向工作区 域所在地 县级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 竹批发企 业未将黑 火药、引 火线的采 购、销售 记录报所 在地县级	行政处罚
20 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为从 业人员提 供符合国 家标准、 行业标准 或者地方 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	行政处罚

20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學生和其他	行政处罚
21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	行政处罚
21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行政处罚
21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	行政处罚

4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	行政处罚
21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	行政处罚
21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	行政处罚
2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	行政处罚
2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行政处罚
21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的处	行政处罚
2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	行政处罚

22 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	行政处罚
22 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行政处罚
22 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行政处罚
22 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	行政处罚
22 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行政处罚
2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	行政处罚

7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22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	行政处罚
22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理	行政处罚
2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	行政处罚
23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23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	行政处罚
23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经营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	行政处罚
2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	行政处罚

0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逾期未改正	行政处罚
24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行政处罚
24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	行政处罚
24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	行政处罚
24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	行政处罚
24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	行政处罚
24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	行政处罚
25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	行政处罚
25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处	行政处罚
25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	行政处罚
2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	行政处罚

3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	行政处罚
25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	行政处罚
25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	行政处罚
25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	行政处罚
25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对	行政处罚
25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	行政处罚
26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	行政处罚
26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	行政处罚
26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行政处罚
26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	行政处罚

6	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	行政处罚
26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	行政处罚
27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	行政处罚
27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行政处罚
27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行政处罚
2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行政处罚

9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
28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28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	行政处罚
28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	行政处罚
28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	行政处罚
28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	行政处罚
28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	行政处罚

28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	行政处罚
28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	行政处罚
28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	行政处罚
28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	行政处罚
29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行政处罚
29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	行政处罚

2	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	行政处罚
29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	行政处罚
29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	行政处罚
29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	行政处罚
29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	行政处罚
29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	行政处罚
29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间内	行政处罚

29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	行政处罚
30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	行政处罚
30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	行政处罚
302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	行政处罚
303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	行政处罚
305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	行政处罚
307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行政处罚
308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	行政处罚

309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	行政处罚
310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登记备	行政处罚
311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	行政处罚
312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建设工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用、维	行政处罚
31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	行政处罚
31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	行政处罚
31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	行政处罚
31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	行政处罚
31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行政处罚
31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	行政处罚
31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	行政处罚
32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	行政处罚
321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行政处罚

322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	行政处罚
323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	行政处罚
324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325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
32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	行政处罚
327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328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行政处罚
329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行政处罚
330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	行政处罚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2.【法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二</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6年6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第：“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30号</b> ， <b>2015年7月</b> 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b>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b> 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30号</b> ， <b>2015年7月</b> 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b>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b> 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b>第260号</b> ， <b>2018年1月24日</b> 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b>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b>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b>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b>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b>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b>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b> 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 <b>2002年6月29日</b> 通过， <b>2021年6月10日</b>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b>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b>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b>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b> 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b>第260号</b> ， <b>2018年1月24日</b> 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3号</b> ， <b>2015年5月</b> 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b>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b> 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3号</b> ， <b>2015年5月</b> 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b>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b> 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 <b>2002年6月</b> 通过， <b>2014年8月</b> 修正）第二十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外置等安全措施。”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2.【法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法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2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出具严重</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del>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del>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del>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賂或者谋取不正</del>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del>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del>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 <del>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del>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三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三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2.【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b>		
<b>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b>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344号</b> ，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344号</b> ，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445号</b> ，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344号</b> ，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53号</b>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53号</b>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b>第53号</b> 公布）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		

<p><b>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6月24日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b>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b></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四）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执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药半成品、成品搬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 <b>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b> ”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b>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库区的。</b> ”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b>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b> ”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b>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b> ”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 <b>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者2人以上10</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 <b>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b>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b>493</b>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b>100</b>万元以上<b>500</b>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b>60%</b>至<b>100%</b>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b>493</b>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b>100</b>万元以上<b>500</b>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b>60%</b>至<b>100%</b>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b>21</b>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b>3</b>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b>236</b>号公布，第<b>342</b>号修订）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b>236</b>号公布，第<b>342</b>号修订）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b>100</b>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b>3000</b>元以上<b>1</b>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b>1</b>万元以上<b>3</b>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b>236</b>号公布，第<b>342</b>号修订）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b>5</b>万元以上<b>10</b>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b>10</b>万元以上<b>20</b>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且</p>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p>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p>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市</p>	<p>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p>县</p>	<p>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p>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市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由县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6月24日国家应急部令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县	负责县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b>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del>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del></p>	
<p><b>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b></p>	
<p><b>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b></p>	
<p><b>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b></p>	
<p><b>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b>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b></p>	
<p><b>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b></p>	

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p>	

<p>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591号</b>，<b>2013年12月</b>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591号</b>，<b>2013年12月</b>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b>第45号</b>，<b>2015年5月</b>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b>第45号</b>，<b>2015年5月</b>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b>第45号</b>，<b>2015年5月</b>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b>第38号</b>，<b>2015年5月</b>修改）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6年6月修改）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p>	

<p>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p>	

<p>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p>	

<p>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p>	

<p>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公布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p>	

<p>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b>）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b>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b>）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p>	

<p>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安全生</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p>	

<p>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第三十二条，安全生</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九十五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p>	

<p>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危</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p>	

<p>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493号</b>）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493号</b>）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493号</b>）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p>	

<p>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p>	
<p>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p>	
<p>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p>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p>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6月省政府令159号）第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3月省政府令27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1.【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